

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天坛街道通过济源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2 条，通过微信平台“济源天坛”发布信息 354 条，抖音“济源市天坛街道” 2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天坛街道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天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商业城社区、鑫源社区、商贸城社区 3 个社区及宋庄居委会便民服务站增设 5 个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政务公开专区”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自助服务。紧挨专区设置专窗，明确专人，提供指引、咨询办理等服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天坛办事处围绕社会求助、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领域，积极扩展公开渠道，搭建了办事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互动平台，切实提升政府信息为民服务的水平。同时，由天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现服务群众从“最后一公里”迈向“服务零距离”。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能部门，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天坛办事处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要求，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不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规范，任务落实存在困难。

二是部分栏目信息质量不高。部分目录更新频率低。

(二) 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报备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议，梳理各单位存在问题。

二是加强栏目内容提升，完善栏目内容提醒制度，定期检查栏目内容质量情况。

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将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和日常监测频度，借助第三方监测，发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积极开展问题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